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食材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3（果乳辅食类）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卓盛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辅食饮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米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奶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垦华山牧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副食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喜仙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食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